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交簡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賢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593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交易字第2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賢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賢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被告有起訴書所載刑案前科及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酒駕犯行，其前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被告所犯本案之罪，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屬非是，雖幸未肇致事故，然肇事之可能性極高；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見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之量刑公平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簡光梅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593號

被　　告　張賢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賢仁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交簡字第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8月18日9時許，在基隆市七堵區某工廠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遭發覺其面有酒容，並於同日17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賢仁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

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昕諭